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衛生行政
科 目：衛生法規與倫理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醫療法有關醫療廣告之定義，以及有關醫療廣告主體、內容、方式之管制規定，並進一步說明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，就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案所做出之判決主旨與理由。(30 分)
- 二、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，請分別說明本次修法中，有關強制社區治療與強制住院治療之啟動要件、強制期間（包括安置與鑑定期間）、停止條件之規定。(30 分)
- 三、我國於民國 112 年新修正菸害防制法，並將新興菸品（包括電子煙與加熱菸）納入管制規範，請說明修正後電子煙與加熱菸（包括載具）之管制內容。(20 分)
- 四、(一)請說明依人體研究法規定，是否所有人體研究計畫均須取得研究對象之告知後同意；若否，那些情況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。(5 分)
(二)請說明依人體研究法規定，告知後同意程序中應告知內容為何，而不同研究對象行使告知後同意權之主體是否有差異。(15 分)